

唯心聖教學院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學生研究室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提供唯心聖教學院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學生良好之自修及研究環境，並維護研究室使用功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使用研究室應遵守事項：

- (一) 不得在研究室炊爨、焚燒物品、烤肉或燃放煙火。
- (二) 欲使用研究室需與研究所助理借用研究室鑰匙，並填寫使用紀錄表。
- (三) 不得存放任何危險品或違禁物品。
- (四) 不得有飲酒、賭博、毆鬥、吸菸、嚼食檳榔、打麻將等或其他違反公序良俗之行為。
- (五) 研究室內除本所提供或核可之電器外，其餘電器用品均禁止使用。
- (六) 研究室內應經常保持肅靜，不得喧嘩吵鬧或有妨害他人自修之舉動。
- (七) 使用者應保持研究室之整潔，避免攜帶食物。
- (八) 不得擅自變更研究室原有之設施。
- (九) 公物須加以愛護，如有損壞或遺失，應照價賠償或恢復原狀。
- (十) 不得邀約外人在研究室內集會或進行商業行為。
- (十一) 不得飼養動物。
- (十二) 不得有妨害研究室安全之任何情事。
- (十三) 不得霸佔研究室公物或將研究室公物移至他處使用。

三、退還研究室規定：

- (一) 使用者於使用完畢離開研究室前，需騰空研究室座位，並於打掃清理後，歸還鑰匙。
- (二) 使用者如有損壞設備情事，應照價賠償或恢復原狀。
- (三) 凡不符上列規定者，不予辦理離校手續。

四、凡違反本辦法或故意損壞設備之使用者，本所得隨時中止其使用權利，並依校規議處。

五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